

追讨12年加班费 只讨回两年

法律界人士提醒: 讨薪要快, 不要拖过法律规定的时间

□时报记者 李朝涛 通讯员 南法宣

公司欠了12年的加班费不给, 员工一气上庭索赔51万余元。日前, 南沙区法院一审判决: 公司赔偿两年的加班费, 共计25081元。

为什么欠12年的钱, 却只赔两年呢? 长期拖欠加班费怎么算? 基数是按基本工资还是包奖金? 本案中, 法院的判决引人注目, 也给广大打工仔起到范例作用。

1995年8月7日, 蒋先生入职广州番禺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电力公司”)。去年9月19日, 蒋先生因为加班工资纠纷向南沙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庭审中, 蒋先生诉称, 从1995年到2007年, 公司一直没有按照规定足额支付他的加班工资(包括工作日延时加班费、周六日加班工资和节假日加班工资)。按自己12年的总收入和加班时间计算, 公司应当支付节假日和双休日加班费41.23万余元, 工作日延时加班费10万元, 并支付25%的经济补偿金。

电力公司则辩称, 职工虽有加班, 但当月已经支付了加班工资, 公司并无“拖欠蒋加班

工资的未足额部分”, 亦没扣过他的加班工资。

加班费的计算以工资为基数, 基数为多少, 决定着公司须承担多大的代价。为此, 原被告双方都据理力争, 提出的基数相差悬殊。

蒋先生认为, 自己的工资每月分两次发放, 一次发放的是基本工资、年功工资加各项补贴, 另外一次计发的则是考核工资, 两项相加, 才是应付工资。据公司方提供的蒋先生工资记录看, 他的应付工资有时有4000元, 有时高达6000元, 蒋先生认为自己还不止这数, 如果按照这个标准来算, 加班费将是一笔可观的收入。

但公司提出的数额却相去甚远, 认为加班费应以基本工

资为基数发放——即按照蒋先生去年1834元基本工资来计算。

另一个焦点问题是, 加班的时间为几年? 这同时决定着公司赔偿数额的多少。蒋先生要求公司提供其12年来的考勤记录, 以证实其加班时间, 但是该公司代理人称公司只保留一年的考勤记录, 其余的已经销毁, 只向法院提交了去年1至7月的考勤记录。

今年4月10日, 南沙区法院判决: 公司赔偿两年加班费, 共计25081元。法院认为, 南沙电力公司并不属于故意拖欠和克扣, 故对“25%的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漫画 杨兆恩

为30元嫖资 入女厕抢劫

抢得百余元, 小贼只取30元, 被判入狱16个月

时报讯(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荔法宣) 为了30元的嫖资, 年仅16周岁的杨某闯入女厕抢劫。日前, 荔湾区法院以抢劫罪判其入狱1年4个月, 罚金800元。

去年12月24日15时许, 年仅16周岁的杨某与一卖淫女谈好后, 为筹30元嫖资铤而走险。他闯入一处僻静的女厕, 揪住被害人潘某的颈部衣服, 并威胁其交出钱。被害人潘某害怕就拿出钱包, 钱包内有100多元的零钱, 杨某抢走30元后逃跑, 杨某把赃款用于嫖娼, 随后重返原地企图再次作案时被抓。

鉴于被告人杨某犯罪时年仅16周岁, 犯罪的暴力手段较轻, 抢劫的金额不大, 没有给被害人造成伤害和较大经济损失, 且杨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认罪态度较好, 因此, 法院决定对杨某减轻处罚, 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答疑

为何只讨到两年加班费?

工资支付的最长保护期限为两年

法官表示, 在我国现阶段, 工资是劳动者赖以维生和发展的唯一来源, 对劳动者及其家庭都有着重要意义。民法通则尚且规定“对债权保护两年”,

对工资的保护不应少于一般的债权。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 编制和保存工资支付台账

是用人单位的义务, 且应至少保存两年, 因此确定工资支付的最长保护期限为两年。所以, 原告蒋先生超出两年期间的诉讼请求不受法律保护。

因此, 有法律界人士提醒: 打工仔要追讨加班工资, 最好抓紧时间, 不要错过法律保护的时间。

加班工资的基数如何算?

应算上基本工资考核工资等固定工资

法官介绍,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3条规定, 劳动法中规定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等。“工资”

是劳动者劳动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所以, 各用人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 不论资金来源, 不论是否计入成本, 不论是否按国家规定列入计税项目还是免税项目, 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 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计算加班工资时, 应当以劳

动者正常工作时间每月固定的工资数额为基数。

根据蒋先生提供的工资存折和被告提供的有蒋先生亲笔签名的工资表, 法院确认: 原告固定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技术补贴、年功工资、考核工资、加班费、过节费以及由单位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等以及其他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现金。

法律热线

人事纠纷 能打官司吗

读者张先生: 我原来在一政府机关工作, 随后被调往该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工作, 因那边没有发展的空间, 我想调回来, 但原来的单位却不同意, 我想请问这种纠纷能否通过打行政诉讼来解决?

答: 你所遇到问题是属于政府机关的人事调动纠纷, 只能通过也只能申请人事仲裁, 不能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来解决。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法》第八条规定: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业委会只可当原告, 不可当被告?

新法出台, 告业委会不再难

时报讯(记者 闫晓光) 业委会把物管炒了, 一业主却因此起诉业委会, 要求法院撤销关于解聘的《通知》和《公告》。然而, 在先前的司法实践中, 以业委会作被告的民事诉讼都不会获得受理。这一次, 官司的结果会如何呢?

去年8月4日晚, 深圳小区业委会召开会议, 准备通过小区解聘和重新聘请物业管理公司的决定, 并作了会议纪要。同年11月20日, 业委会作出了

《关于解聘深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 同月26日作出了《关于解聘和重新聘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对于上述《公告》和《通知》的程序及结果, 刘某认为存在严重违法、虚假的情形——“我并没有觉得原来的物管工作有不妥当之处, 业委会不仅未能保护我们, 还损害了我的合法权益”。刘某依据《物权法》规定, 诉请法院依法撤销《通知》和《公告》。

据该院法官介绍, 先前的司法实践中, 由于业委会通常不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故以业委会为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 均不予受理。但《物权法》颁布后, 其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 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 该院依法受理了该案——这也是该院受理的首宗同类案件。

以前, 业主告业委会=告自己

据了解, 在《物权法》出台前, 各地法院大多认定业主委员会可当原告, 但是不可以当被告。《物权法》第七十八条是一大亮点。

业主委员会本来是由全体业主选举出来, 代表广大业主对物业管理方行使监督权。如果业主反过来要起诉代表自己利益的业委会, 现在就面临诉讼主体资格不符合要求的难题。但实

际上, 业委会必须接受业主监督, 业主发现业委会有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时, 是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

《物权法》出台前, 这个问题只有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监督权来解决。去年10月1日之后, 《物权法》为广大业主提供了法律保障, 帮助他们更好地行使监督权,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被侵害。